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420万股

3、授予人数：283人

4、授予价格：19.62元/股

5、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62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高管 | | | 0.00 | 0.00% | 0.0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 420.00 | 100.00% | 1.39% |

| | | | |
|---|---|---|---|
| 合计 | 420.00 | 100.00% | 1.39% |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br>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br>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br>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br>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br>1、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br>2、以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 |

| | |
|---|---|
| |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对应档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在当期按照计划数的100%解除限售；被评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截至2026年11月2日止，公司累计收到28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0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数量（股） | 变更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8,556,740 | 25.97% | 4,200,000 | 82,756,740 | 26.99%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77,243,340 | 25.54% | | 77,243,340 | 25.1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13,400 | 0.43% | 4,200,000 | 5,513,400 | 1.80% |
| 二、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3,634,560 | 60.72% | | 183,634,560 | 59.89% |
| 三、H股 | 40,250,000 | 13.31% | | 40,250,000 | 13.13% |
| 三、股份总数 | 302,441,300 | 100.00% | 4,200,000 | 306,641,300 | 100.00% |

注：股本结构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06,641,3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54元/股。

##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2,441,300股增加至306,641,3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